

## 附件二 作品授權及承諾書

敬愛的師長，您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以推廣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觀念與方法。

本中心將定期公開評量示例供全國教師參考，以增進大眾對於素養導向課室評量之瞭解。您在本次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中投稿的作品（含教案、題目、學習單、實作成品或動作影像等）富含實踐和經驗分享意義。盼您能同意無償授權本中心基於教育推廣目的，以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方式，將您本次選拔活動之投稿作品，作為評量示例公告及學術研究之用。

如蒙惠允，請您簽署「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投稿作品使用授權書」。授權期限為本中心評量組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執行業務期間。

感謝您協助此項對國家未來極為重要的教育研究工作。敬祝  
教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敬上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br>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
|---------------------------|

聯絡電話：(02) 2362-0770

電子信箱：stdsetting@rcpet.ntnu.edu.tw

通訊地址：10615 臺北市大安區師大路 68 巷 1 號 3 樓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之投稿作品使用授權書

本人（團隊）\_\_\_\_\_（全體教師姓名）同意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中投稿的作品（含教案、題目、學習單、實作成品或動作影像等），以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被授權人），得於以下授權範圍內從事相關利用。

被授權人可基於非營利性質之評量示例公告及學術研究目的，始得無償利用本人之作品，進行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之行為。授權期限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評量組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執行業務期間。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人（團隊成員）親筆簽名：

作品若由二人以上共同著作，則全數人員皆須簽署本授權書，否則本授權書視同無效，並取消評選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 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承諾書

本人（團隊）參與「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評量工具設計選拔活動之創作作品（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之承諾切結如下：

- 一、 本作品之內容及其素材均由本人（團隊）原創創作，並且未曾公開發表。作品中有關學生個人之作業、照片、圖畫、影像等內容，均已告知並取得學生及家長之書面同意，未有無權利用之情形。
- 二、 本人（團隊）同意，本作品將無償永久授權主辦與承辦單位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
- 三、 本人（團隊）同意，若作品獲選為特優及優良作品之得獎者，須應邀至頒獎典禮分享實施經驗與心得。
- 四、 本作品如涉及抄襲、不當利用他人著作或一稿多投等侵權行為，其相關責任歸屬與賠償責任應由本人（團隊）承擔，概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無涉。
- 五、 本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活動承辦單位查證屬實，主辦與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評選資格。若本人（團隊）已獲獎，主辦與承辦單位經查證屬實後得撤銷得獎資格，並可向本人（團隊）要求追繳已支付之獎金。
- 六、 本人（團隊）已閱讀並同意本選拔活動實施辦法之規定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說明](#)。

此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本人（團隊成員）親筆簽名：

作品若由二人以上共同著作，則全數人員皆須簽署本承諾書，否則本承諾書視同無效，並取消評選資格。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